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函

地址：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6樓

聯絡人：郭潔蓮

聯絡電話：07-2156388#544

電子郵件：jaime@nlma.gov.tw

傳真：07-2153948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一隊字第1141004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外灣裡1滯洪池及抽水站工程」（工程編號：110-G302-0203-6733-1010）第3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1案，備查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1月16日南市地開字第1140057163號及113年12月2日南市地開字第113243573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工程原核定總工程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億9,560萬元，中央補助比例75%，第1、2次變更設計後總工程經費為2億9,498萬2,996元，本次（第3次）變更設計經貴局檢討後，發包工程費增加金額2,376萬178元，累積增加金額3,128萬2,630元未逾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，變更設計後發包工程費增加為2億8,104萬5,679元，總工程經費修正為3億862萬6,852元。
- 三、本次變更設計經審屬現況施工需求，尚屬合理同意補助，超出原核定經費部分，請依國土署113年11月12日國署水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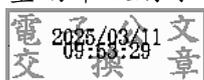


字第1131188868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一、第6點辦理，其餘非發包工程費增加為2,758萬1,173元，其中「專案管理服務費」665萬8,228元屬貴局自籌經費辦理。

四、本案雖經本分署備查，仍請貴局督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，且不得因本分署備查而據以減輕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、本分署雨水下水道建設科

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函

地址：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6樓

聯絡人：郭潔蓮

聯絡電話：07-2156388#544

電子郵件：jaime@nlma.gov.tw

傳真：07-2153948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一隊字第1141006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一街排水改善工程」（工程編號：111-G302-0203-6731-1090）第1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1案，備查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12月19日南市水養字第1132532898號函。
- 二、旨案係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補助案，總工程經費原核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540萬元，本次變更設計經貴局檢討後，發包工程費增帳金額1,262萬3,369.5元，減帳896萬8,548.5元，其中增帳部分未逾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，變更設計後總工程經費增為5,343萬3,928元。
- 三、本次變更設計經審屬現況施工需求，尚屬合理同意補助，超出原核定經費部分，請依國土管理署114年3月6日國署水建字第1141042447號函（諒達）會議紀錄結論一、第5點辦理。
- 四、「興國街AC路面全路幅刨鋪」所增加費用（含非發包工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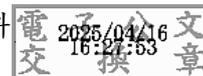


費) 213萬6,812元由貴府工務局支應辦理外，另「交通維持人員」於工程決算依補助規定核算後，超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辦理。

五、本案雖經本分署備查，仍請貴局督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，且不得因本分署備查而據以減輕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、本分署雨水下水道建設科



裝

訂



線

前瞻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-雨水下水道(獎補助費)

項次	縣市別	工程編號	鄉鎮市	工程名稱	原核定總工程經費	調整後總工程經費	補助比例	增加經費		總增加經費	備註
								中央款	地方款		
1	臺南市	110-G302-0203-6733-1010	南區	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外灣裡1滯洪池及抽水站工程	295,600,000	301,968,624	75%	4,776,468	1,592,156	6,368,624	變更設計調增經費
2	臺南市	111-G302-0203-6731-1090	永康區	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一街排水改善工程	45,400,000	51,297,116	78%	4,599,750	1,297,366	5,897,116	變更設計調增經費
				小計				9,376,218	2,889,522	12,265,74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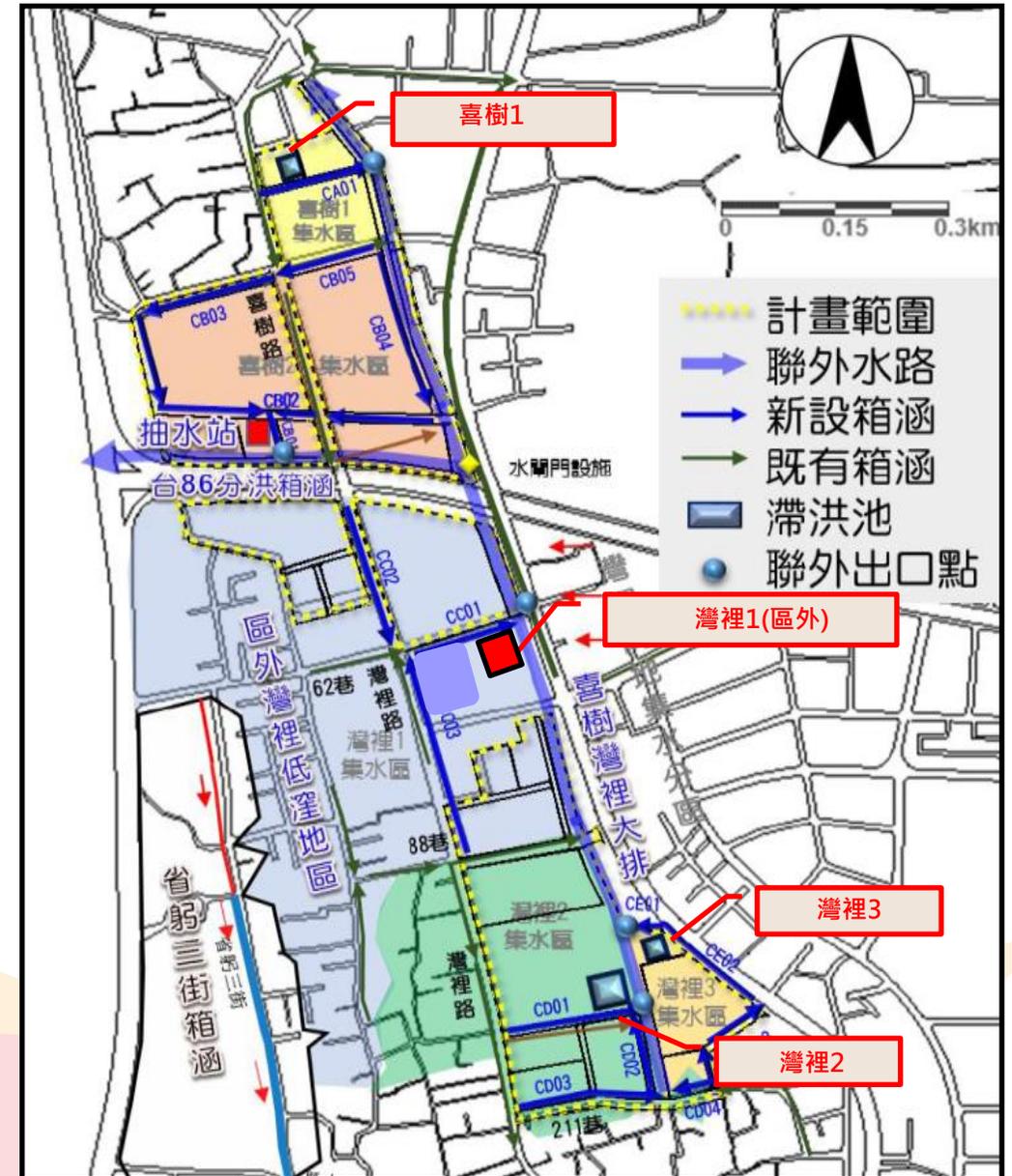
# 項次1 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外灣裡1滯洪池及抽水站工程(1/2)

## 工程緣由

伴隨臺86東西向快速道路完工通車，南區之交通便利性大幅提升，本府地政局透過內政部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作業原則，積極檢討公共設施用地解編之土地使用方案，遂辦理「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工程」，惟為一併解決地方長期淹水問題，規劃設置4處地下滯洪池及抽水站設施，其中一座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「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外灣裡1滯洪池及抽水站工程」。

## 工程內容及效益

本工程預計於萬年殿新設地下滯洪池1座及抽水站1座，藉以提升喜樹灣裡社區之保護標準，降低低窪地區長期淹水情事。



# 項次1 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外灣裡1滯洪池及抽水站工程(2/2)

## 工程主要內容

- 新建地下滯洪池一座(7,000立方米)
- 新建抽水站一座(4台1.5CM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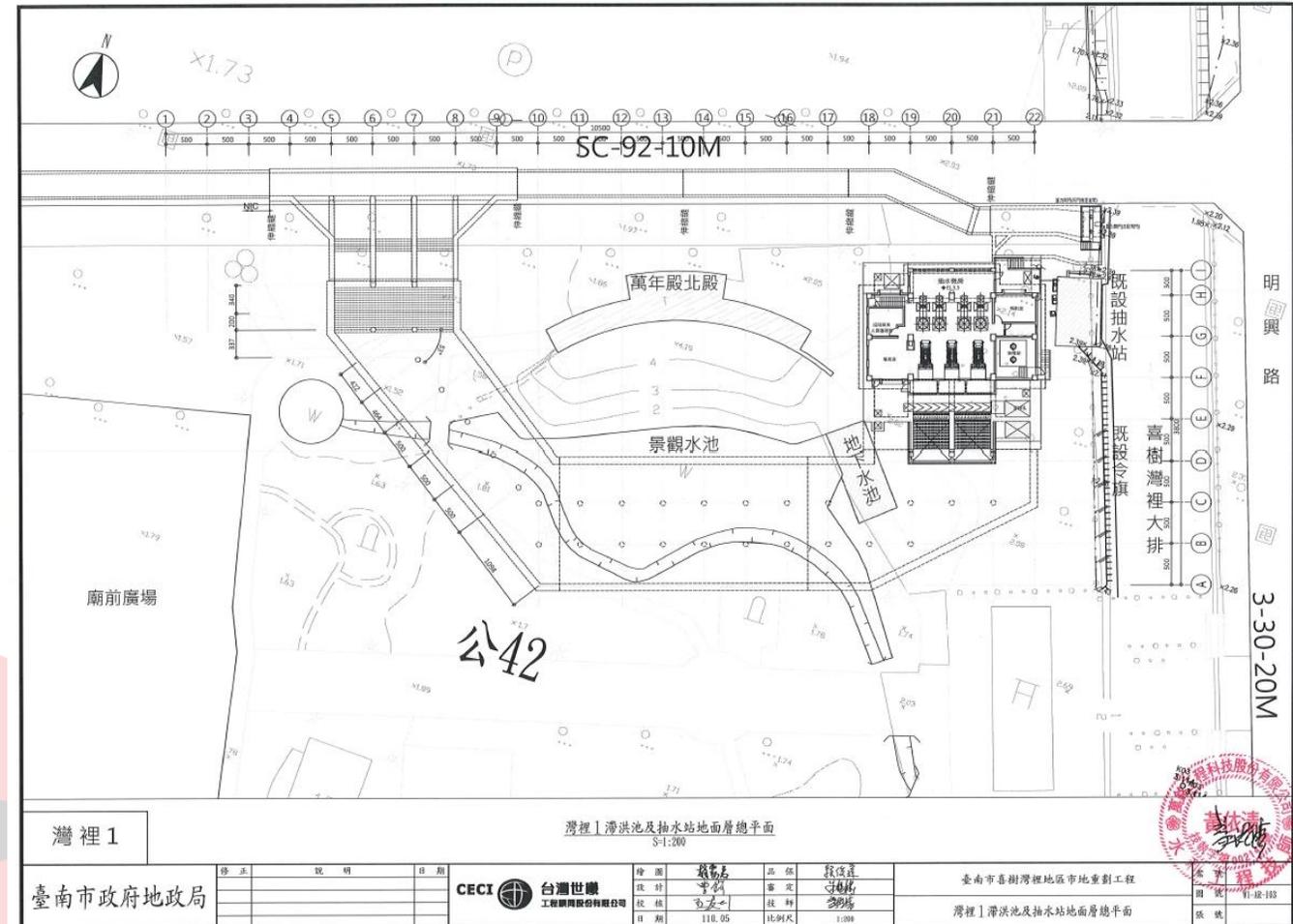
## 變更設計主要新增工項

- 灣裡1滯洪池及抽水站緊急搶修費用(施工期間因受天候因素影響致使外水入侵工區，經緊急搶修處置後，始可進行後續作業進行，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屬不可抗力因素)。

- 預定竣工日：114年8月22日
- 國土署原核定總工程經費：2億9,560萬元
- 國土署調整後總工程經費：3億196萬9,000元
- 國土署於114年3月11日核准變更設計調整經費。
- 所需增加工程經費636萬9,000元(中央補助款477萬7,000元，市配合款159萬2,000元)，因未及納入本府114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115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
## 目前辦理情形

- 本工程目前進行溢流堰及進流箱涵施作中。



# 項次2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一街排水改善工程(1/2)

## 工程緣由

永康區復華一街66巷至復國一路間，位於集水區之相對低地，每逢豪雨事件發生，復華一街及周邊巷道均有大範圍積水，淹水範圍約為左圖黃底範圍內，深度約為10~15cm，豪雨趨緩後，約於30分鐘內退水。

## 工程內容及效益

本工程分為高、低地工區：

低地工區將增加雨水下水道大灣DD5-2分線，並改善復華一街側溝斷面。

高地工區為興國街，預計設置截流暗溝，排除高地逕流。

藉由高低地綜合治理，改善復華一街與復國一路周邊低地積淹水情形。

